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13號

異 議 人 沈瑩樺即沈素芳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 理 人 楊雯雅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691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

01 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  
02 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  
03 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  
04 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  
05 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  
06 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  
07 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  
08 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  
09 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  
10 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1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1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1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14 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3月10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56916  
1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4年3月19日寄存送達異議人  
16 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  
17 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18 符，先予敘明。

19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女兒中低收入金額全是家扶扶助異議  
20 人女兒費用，異議人女兒年紀小，要保人只能寫媽媽，異議  
21 人女兒要讀大學費用（存款），希望能不要扣款。

22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23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24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25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26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27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8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9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30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31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01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02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03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04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05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06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07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08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9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10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11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12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13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14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15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16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17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8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9 證之責。

#### 20 四、經查：

21 (一)相對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5年度司執  
22 字第2586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  
23 議人於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24 113年度司執字第25691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25 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2月5日對中華郵政  
26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南山人壽）就異議人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執  
28 行命令。中華郵政於113年12月13日函覆本院有以異議人為  
29 要保人之附表編號1-5所示保單存在，並予以扣押。南山人  
30 壽於114年1月2日以聲明異議狀陳明異議人於南山人壽之保  
31 單，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於文到之日時，試算金額不

01 足新臺幣（下同）3萬元，毋庸扣押。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  
02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  
03 字第4446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3月10日併入系  
04 爭執行事件辦理；另併案債權人即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05 公司與異議人間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1615號清償借款  
06 強制執行事件則於114年5月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  
07 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8 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相對人就異議人對於附表編號3、4、  
09 5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扣押並解約換價之執行聲  
10 請，以及駁回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強制執程序  
11 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  
12 行卷宗核閱屬實。

13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14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15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16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17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18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19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20 等）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21 人名下對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  
22 異議人責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  
23 扣押者，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另  
24 查系爭執行事件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106  
25 年、109年、112年共4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  
26 額（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29、31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  
27 第44463號執行卷宗卷附債權憑證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記載  
28 104年、111年共2次對異議人財產執行均未受償任何金額  
29 （見該卷第13頁）。且查異議人名下無財產，112年全年所  
30 得僅69,832元，有異議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1 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系爭執行事件卷

01 第83、85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  
02 外,並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  
03 所有之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要性。復衡  
04 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申請保險理  
05 賠之紀錄,異議人亦未能提出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有急需附  
06 表編號1、2所示保單之保險金給付,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  
07 主契約均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  
08 55、56頁記載),可知異議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尚無  
09 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非維持  
10 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  
11 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之  
12 情。又異議人仍有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南山人壽新康順終  
13 身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異議人)未被執行,且該保  
14 險具有4項健康險、傷害險之醫療保險附約(見系爭執行事  
15 件卷第91頁),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關費  
16 用,即足以提供相當醫療保障。此外,我國有全民健康保險  
17 等社會安全制度,可供國人適當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  
18 人未舉證其有何醫療或照顧費用之需求,已超逾國家社會安  
19 全制度外不能合理負擔之程度,難認終止附表編號1、2所示  
20 保單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附表  
21 編號1、2所示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附表  
22 編號1、2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  
23 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  
24 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為執行,難  
25 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26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附表編  
27 號1、2所示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  
28 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  
29 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附表附表編號1、2所示保單債權強  
30 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此  
31 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2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3 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鄭玉佩

11 附表：

12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解約金金額 單位：新臺幣
1	沈瑩樺	林宜萱	郵政簡易人壽快樂寶貝 還本保險(6年付費) (00000000)	95,475元
2	沈瑩樺	沈瑩樺	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 還本保險(10年付費) (00000000)	159,634元
3	沈瑩樺	林怡萱	郵政簡易人壽常鴻增額 保險(10年付費) (00000000)	39,919元
4	沈瑩樺	林君濠	郵政簡易人壽常鴻增額 保險(10年付費) (00000000)	40,111元
5	沈瑩樺	林宜萱	郵政簡易人壽年年常春 增額保險(10年付費) (00000000)	781元